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网上缴费第三方支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XGZ2-25-07-157/-ZW/F

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邀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网上缴费第三方支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网上缴费第三方支付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NXGZ2-25-07-157/-ZW/F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费率）：1%；预算金额（万元/年）：40万元/年
5. 最高限价（费率）：1%；最高限价（万元/年）：40万元/年
6. 采购需求：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网上缴费第三方支付服务
7. 服务期限：延续性服务，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次性签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 2、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
- 3、供应商须具有人民银行颁发的有效期内《支付业务许可证》。
-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7-28至 2025-8-4，（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进行文件领取。 供应商需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 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进行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先生，联系电话：0951-765550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8-8 09:3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5-8-8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宁夏人事考试中心（<https://www.nxpta.com/>）和国采云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西路40 号

联系人：赵主任

电 话：13469587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夏国际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通

电 话：18408404306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网上缴费第三方支付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网上缴费第三方支付服务 服务期限：延续性服务，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次性签订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西路40 号 联系人：赵主任 电 话：13469587788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楼 项目联系人：李晓通 联系电话：18408404306 电子邮箱：1401704346@qq. com
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注：1. 3、1. 5、1. 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 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n) 查询结果为准。
5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p> <p>2、供应商须具有人民银行颁发的有效期内《支付业务许可证》。</p>
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费率）：1%；预算金额（万元/年）：40万元/年
10	<p>保证金：0.00 元</p> <p>缴纳截止时间：/</p> <p>保证金缴纳方式：/</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4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p>
15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 自然(日历) 日
----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16600元，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9	收取形式：电汇、转账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一次性提出 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阅读采购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予接收。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22	磋商评标小组组成： 磋商评标小组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2 名。 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一份（U 盘 word 版及盖章 PDF 版）。胶装装订，不得活页装订。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包装袋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在投标文件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 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注：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超过 6 厘米需分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查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 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 4. 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4. 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4. 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 4. 1 的规定。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需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 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 投标）。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 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 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费率）	10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费率）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费率）×10。</p>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费率。</p> <p>供应商报价超最高限价1%，视为投标无效。</p>
2	类似业绩	7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7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	相关承诺	9分	<p>1. 供应商承诺能够在中标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实现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网报平台（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全国人事考试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网报平台的数据连通和数据交互，提供宁夏人事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接口要求的考生考务费网上缴纳业务的得3分；</p> <p>2. 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保密法》有关规定，不得公开和存储考生信息、考试科目信息及其他任何涉密信息的得3分；</p> <p>3.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考生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保密信息的得3分；</p> <p>注：以上承诺须单独出具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	技术指标响应	20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20分；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5	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依据项目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①项目前瞻性、先进性、成熟性的分析；②平台数据连通和数据交互的对接；③功能模块安全巡检；④功能升级、漏洞扫描；⑤技术架构组成；⑥紧急故障的处理等内容；</p> <p>1.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响应采购需求，内容详尽、结构清晰、重点突出，包含以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15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目标明确、任务清晰，包含以上内容，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的得12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具有一定过程描述、部分内容准确得9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有偏差，理解与分析不到位，操作性较低、内容有缺失的得6分；</p> <p>5. 服务方案内容明显不是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得3分；</p> <p>6.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6	管理制度	12分	<p>供应商自行制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②安全保障制度；③保密制度；④廉洁自律制度；⑤风险管理预案；⑥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p> <p>1. 管理制度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内容具体、能够应对突发情况、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包含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相对优质的得12分；</p> <p>2. 管理制度目标比较明确、内容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包含以上内容，应对突发情况较弱，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3. 管理制度通用一般、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操作性不强，完全应对不了突发情况，部分满足以上内容的得4分；</p>

			4. 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响应技术要求, 明显不是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得1分; 5. 未提供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7	安全防护措施	12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 制定详细具体的①资金安全防护措施; ②信息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 1. 能够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响应采购需求, 内容详尽、结构清晰、重点突出, 充分考虑用户需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12分; 2. 措施内容较为完整、目标基本明确、清晰, 具有一定过程描述、部分内容准确的得8分; 3. 措施内容有偏差, 理解与分析不到位, 操作性较低、内容有缺失的得4分; 4. 措施内容明显不是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得1分; 5. 未提供安全防护措施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1. 能够指定专人对接相关工作, 并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实地培训和现场支持的得2分, 须单独出具承诺书, 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副本附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不予认可。 2. 每年度所有考试报名期间能够提供24小时全天候的在线客服解决处理问题, 且配备人员能够是5人及以上的得3分, 3人及以上的得2分, 1人及以上的得1分, 须单独出具承诺书, 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副本附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不予认可。 3. 供应商制定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售后服务体系; ③售后服务内容; ④售后服务方式; ⑤售后服务技术团队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内容; (1)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 目标明确、任务清晰、内容完整, 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充分考虑采购人服务特点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基本能满足服务需求及内容得7分; (3) 方案内容有偏差, 服务方案及团队体系不完整的得4分; (4) 方案明显不是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得1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 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 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 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合同约定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 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考生通过供应商提供的网上支付平台完成各项人事考试报名缴费，此平台需实现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网报平台（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全国人事考试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网报平台（山东诺码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数据连通和数据交互，准确确认各项考试缴费信息，并生成标准化的缴费流水账表。网上支付系统须支持缴费明细的查询、下载、导出等多维度对账功能，确保宁夏人事考试中心能够随时开展账务核查。如采购人提出退款需求，供应商应基于完善的退款产品（工具），协助采购人按原支付路径或符合相关政策的其他方式及时、准确地完成考生报名费退款操作，整体退款流程须严格遵循“收支两条线”政策，保障全流程资金合规、安全、可溯源。

二、项目需求

（一）总体需求

1. 资金安全性及防护需求：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账户资金及交易资金的安全存放、及时准确划转，全部资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账户，严禁任何形式的挪用；供应商须对采购人身份信息、支付数据等敏感资料承担严格保密义务，禁止在未获授权或超出法律许可范围内使用采购人信息；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通过查询系统实时查阅各项考试缴费相关信息的权利，并确保采购人所有数据安全可靠，防止信息泄露或系统入侵。
2. 数据查询时限及对账要求：需满足至少1年数据备份及统一口径查询、实时对账要求，满足财务工作需要。
3. 系统整合需求：供应商如中标需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与现有业务系统进行整合，实现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网报平台数据连通和数据交互，达到采购人要求。在系统整合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系统整合，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索取相应赔偿。
4. 服务维护需求：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客服支持、系统监控服务和一对一客户经理跟踪服务。供应商负责及时处理与报名缴费有关的投诉或纠纷，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声誉和形象或造成经济损失。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设立专属项目团队、明确职责分工、健全人员管理、保密和廉洁自律等制度，建立系统性风险管理机制；考生集中缴费高峰期间，供应商须保障支付渠道畅通，采取有效技术手段防范网络拥堵及故障，确保缴费顺利完成。

（二）收缴平台功能需求

1. 网上缴费功能

系统须实现覆盖广泛、流程完备、安全高效的考生网上缴费服务，全面满足多终端、多渠道的缴费需求。

（1）覆盖范围：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支付、支付宝、银联快捷支付、网银支付、云闪付、电子社保卡等主流渠道；同时兼容网页端、移动端、主流浏览器（Chrome、IE、Edge、Safari）。

（2）实现要求：系统具备统一支付入口，支持不同终端设备均可跳转；提供灵活的SDK/JS组件供报名平台集成。

（3）关键指标：单笔支付响应时间不超过4秒；考生支付成功率不低于99.5%；系统支持在订单创建阶段校验当前考生是否存在“未关闭”或“已支付”订单；在支付确认前进行“幂等性”判断，避免考生因网络或误操作重复缴费。

2. 对账管理（对账、数据分析）功能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灵活的数据查询和对账管理系统，具体包括：

数据类型：系统对账模块应全面覆盖缴费（支付）订单、退款订单、分账订单等所有核心业务数据。

功能要求：支持多维对账口径（按日、按考试项目、按区域等），满足采购人灵活的对账和审计需求；系统具备自动标记对账差异、错账数据导出、异常数据自动提醒等功能；支持报表导出（Excel/CSV），字段定义清晰，满足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数据审计需要。

（3）数据分析功能：支持按时间、考试类型、渠道、金额等维度生成图表与分析报告；

权限管理：管理后台应支持用户角色权限控制，避免数据越权访问。

3. 退款功能

系统应支持安全、及时、灵活的退款能力，覆盖考生主动申请、执收单位单笔退款和批量退款等功能需求

（1）退款功能标准：

原路退回：资金自动退回原支付账户；

垫资退款：由供应商先行退款，再与招标单位、银行或第三方渠道清算；

部分退款：可按订单金额部分退回；

批量退款：支持EXCEL模板导入/系统内选择后统一操作。

所有退款记录均需留痕、可追溯。

（2）退款时效性标准：

95%以上退款订单应在T+1日内完成；

异常退款最长不超过T+5日。

4. 自动分账功能

（1）功能要求：支持“固定金额”、“分区分账”、“考试科目分账”等多种配置维度；支持分账规则在后台灵活配置并实时生效；可配置生效时间、范围、启停状态；支持对向上级、单位本级、下级财政账户缴款功能。支持同步生成对应的分账明细账单，供查询、对账、审计使用。

（2）异常处理：如账户不可用、规则失效，应自动暂停分账并发送告警提示。

5. 特殊功能

平台应提供自定义订单生成与字段扩展能力，以满足采购人多样化业务场景。

自定义订单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可手动创建订单并生成专属支付链接；链接支持通过短信、邮件、公众号等形式下发；可设定失效时间、支付限额、使用次数等参数。系统应允许后台自定义设置不少于8个必填字段，且字段应支持内容控制组件功能（如下拉、多选、时间控件）；自定义字段应与报名系统数据进行映射并自动保存。

6. 配套标准化接口

平台应提供文档完备、规范统一的API接口，保障系统间顺畅对接。

（1）接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下单、订单状态查询、退款发起、退款状态查询、分账明细获取、对账文件下载等。

（2）接口规范：所有接口基于HTTPS协议，采用RESTful设计；请求参数应含签名机制，响应数据应支持JSON格式；提供接口文档、示例请求、字段说明、错误码表。

（3）接口稳定性要求：正常响应时间≤4秒；日均接口可用率≥99%。

（4）对账文件标准：系统应每日生成FTP对账文件，文件命名统一，内容包括订单明细、支付状态、退款信息等；文件格式支持CSV或Excel，字段顺序可配置；对账文件应保留至少12个月，便于追溯，周期精准到日。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1. 具备及时处理故障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

2. 有专业独立的客服电话呼叫中心，可针对考生查询做专业解答。
3. 协助用户查询及处理支付事件，确保在二个工作日内反馈至用户。
4. 若银行升级相关设备、端口及程序，需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5. 确保支付业务正常运营，若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代收业务无故被关停，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6. 提供一条备用线路供采购人备用，代收通道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导致代收无法正常进行，须在8小时内配合采购人切换到备用通道进行代收，支持主备通道的在线实时快速切换，支持主备服务系统的快速无缝切换。
7. 协助采购人与监管部门及银行间的沟通及协调。

（二）服务机构及响应时间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客服支持、系统监控服务。
2. 供应商须提供专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V1客户经理服务，提供专业的产品咨询、技术支持、维护等服务。尤其是在采购人各类考试网上报名高峰期间，须提供专业的客服、技术、运营团队24小时服务、客户经理一对一跟踪服务。
3. 若支付通道出现故障，要求在第一时间检查并处理，并在1小时内恢复通道的畅通。
4. 能够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实地培训和现场支持。

（三）服务质量管理

每年服务期间，若投标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采购人可扣除相应比例服务费。一次服务不达标的扣除年度总服务费用的10%，二次服务不达标的扣除年度总服务费用的20%，三次服务不达标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四、投标报价（费率）

本项目服务费用以费率招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1%，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费率，进行价格分的计算；供应商报价超最高限价1%，视为投标无效。

五、结算方式

具体费用结算以年度考试收费总额×中标费率据实结算，如年度考试费用总额×中标费率超过40万元以40万元结算，采购人不再增加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次性签订）。
2.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性金额：¥400000.00元/每年，延续三年，总概算：¥1200000.00元。
3. 付款方式：每年度结算一次，一次付清。
4. 供应商须详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费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通道使用费、运营、人工、税金、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所有费用均应已包括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之中，须完全达到采购人的采购要求，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追加任何费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仅作参考, 甲乙双方自行签订)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 (大写: 百分之)。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至年月止。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值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页数)
-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内，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费率)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年）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 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HYPERLINK \l "bookmark1"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HYPERLINK \l "bookmark2"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 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 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